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除存在如下缺陷之外，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力士及其子公司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 7,254.13 万元（含利息 254.73 万元）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情形。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占用情形已解决。

三、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方式、提前支付工程款方式占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资金，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20,447.6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该事项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以及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规定，实际控制人已在我们的督促下归还了相关占用资金，消除了不利后果，该事项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财务及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宜，导致公司内部控制部分活动未能有效开展，以致出现重大缺陷。公司应认真整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内控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沙建尧　沈梦晖　罗勇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